

徵收土地抗爭何時了？

土地徵收的目的是為了做必要的建設，要使被徵收的地主心甘情願，是件不容易卻又不能不做的事。

政府為推動各種工作，經常需要徵收人民土地，但民眾擁有的土地一旦被政府公告徵收，而且徵收價格又偏低，當然會遭到地主極大的不滿及反抗，這也是人之常情。政府有權徵收土地，法有明文，因為徵收的目的是為社會做必要的建設，為全體民眾謀更大的福祉。問題是要使被徵收的地主心甘情願，是件很不容易卻又不能不做的事。長久以來，地主反對土地被徵收的抗爭事件層出不窮，而且愈演愈烈，造成政府與地主間很大的嫌隙，嚴重影響社會的和諧，謹就問題癥結提出檢討，盼有助於各級政府今後作業的參考。

一、徵收土地所做建設的計畫內容，政府必須加強宣導工作，充份說明該項建設對社會的效益以及各項細節的必要性。要重要的是這種溝通工作應該從政府把決策過程透明化、合理化做起。因此政府必須加強專業的品質與技巧，在規劃之中即與民眾及專家做反覆的溝通，分析利弊得失，經過法定的公開討論與審議後再公佈實施。

二、政府應堅守理的立場，鼓勵理性與專業性的訴求方式，並對有助提昇品質的建議勇於虛心接受。對訴諸自力救濟、暴力抗爭甚至錯用政治手段的無理建議，千萬不可輕易的讓步，否則成了政府率先欺善怕惡，對社會風氣的敗壞影響甚鉅。

三、土地徵收方式及徵收辦理的工作應儘量靈活運用，不符合實際需要時應修改相關規定。地主所獲得的賠償應該是被徵收土地的合理市場價格。這種價格的訂定需要各專業的綜合評估做依據。除了土地使用變更因素外，毗鄰土地的市價或相似條件的土地合理價格也都是考慮的要件。

四、計畫內容的擬定務必嚴謹，不需要使用的土地絕不輕易劃設及徵收，如此才有可能取得被徵收土地地主的諒解以及受益大眾的全力支持，政府應避免以往經常處於被徵收者反對而受益大眾卻並不認同的窘境。 **民生報78.08.22**